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8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因情况紧急召开，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5日之前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国宜兴环保装备智造园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国宜兴环保装备智造园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中国宜兴环保装备智造园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